2024年6月1日 星期六
制作: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11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6月11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为35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将于2024年6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长汽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9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5亿元
6、发行数量:3,5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1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6月10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6月17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9日)止,即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8.3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9.94元/股。
13、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长汽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11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6月11日(原付息日2024年6月1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汽转债"(113049)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传真:0312-2197812
联系人:赵晓慧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21-38676532
传真: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陈亮、吴同欣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1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1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9日,由于6月9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6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5号文)同意,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1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8,43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140,5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289,441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936,159股已于2023年6月9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已于2023年12月11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11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2%,该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8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3,114,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11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9日,由于6月9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股东梁兴国先生、张淑强先生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四、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六、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触发承诺履行条件,公司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梁兴国先生、张淑强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美腾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美腾科技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美腾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1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9日,由于6月9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6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梁兴国	1,634,850	1.85%	1,634,850	0
2	张淑强	1,479,150	1.67%	1,479,150	0
合计		3,114,000	3.52%	3,114,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14,000	18
合计		3,114,000	—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5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385,3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385,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9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77,056	99.9847	0	0.0000	8,299	0.015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77,056	99.9847	0	0.0000	8,299	0.015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77,056	99.9847	0	0.0000	8,299	0.015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77,056	99.9847	0	0.0000	8,299	0.015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77,056	99.9847	0	0.0000	8,299	0.0153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77,056	99.9847	0	0.0000	8,299	0.015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77,056	99.9847	0	0.0000	8,299	0.015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77,056	99.9847	0	0.0000	8,299	0.015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77,056	99.9847	0	0.0000	8,299	0.015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830,625	99.8941	0	0.0000	8,299	0.1059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30,625	99.8941	0	0.0000	8,299	0.1059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830,625	99.8941	0	0.0000	8,299	0.10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乐、张亚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27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9,51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99,5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2023年4月1日,公司披露《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4月8日,公司披露《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4年4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4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1	高伟荣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30.00%
2	蒋国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30.00%
3	邱江传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30.00%
4	王朝晖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30.00%
5	高亮云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30.00%
6	黄剑波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30.00%
7	闫虎祥	核心技术人员	32,000	9,600	30.00%
8	刘永丰	核心技术人员	32,000	9,600	30.00%
9	孟云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6,000	30.00%
10	高时会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10,000	3,000	30.00%
11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09人)		1,091,040	327,312	30.00%
合计			1,665,040	499,512	30.00%

注:1、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已离职人员。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11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99,51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其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变化后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4,826,667	499,512	95,326,179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2024年5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4〕9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股份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已实际收到11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为6,703,451.0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499,51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203,939.04元。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相关股份的归属登记工作于2024年5月30日办理完毕。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月-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420,238.21元,公司2024年1月-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84元/股;本次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以归属后公司总股本95,326,17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月-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股份数量为499,512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369号铜锣湾写字楼3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3,990,1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7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世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461,897	99.8810	528,300	0.119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461,897	99.8810	198,300	0.0446	330,000	0.0744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461,897	99.8810	198,300	0.0446	330,000	0.0744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461,897	99.8810	198,300	0.0446	330,000	0.0744

5、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461,897	99.8810	528,300	0.119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512,497	99.8924	147,700	0.0332	330,000	0.0744

7、议案名称:2024年度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461,897	99.8810	198,300	0.0446	330,000	0.074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13,408	99.7258	528,300	0.2735	1,300	0.0007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461,897	99.8810	198,300	0.0446	330,000	0.0744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460,597	99.8807	528,300	0.1189	1,300	0.0004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460,597	99.8807	528,300	0.1189	1,3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8,434,960	99.0233	147,700	0.3019	330,000	0.6748
8	关于公司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4,055,871	97.8459	528,300	2.1488	1,300	0.0053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384,360	98.9199	198,300	0.4054	330,000	0.6747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8,383,060	98.9172	528,300	1.0800	1,300	0.00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6、8、9、10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郭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5~2024/08/0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345,579.4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0元/股~14.35元/股

注:上表为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5元/股,最低价为10.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45,579.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上接C42版)

回复:

1、外销客户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主要业务	与公司开展业务时间	2023年交易金额	2022年交易金额	2021年交易金额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截止2024年3月31日回款金额	备注
客户一	土耳其	AC发泡剂	10年以上	35,550,085.77	33,499,842.03	34,406,799.53	35.42	一年以内,其中信用期内:35.42元	35.42	
客户二	韩国	AC发泡剂	10年以上	35,129,487.47	39,225,325.61		3,998,750.77	一年以内,其中信用期内:3998750.77元	3,998,750.77	公司车间改造2021年暂停业务
客户三	韩国	AC发泡剂	10年以上	33,160,086.91	33,821,654.83	35,454,542.19	1,406,942.94	一年以内,其中信用期内1406942.94元	1,406,942.94	
客户四	韩国	AC发泡剂	5-10年	24,877,495.94	35,396,232.51	28,132,495.15	618,496.77	一年以内,其中信用期内618496.77元	618,496.77	
客户五	波兰	AC发泡剂	4-5年	17,051,064.15	18,431,184.39	19,129,806.86	5,493,908.74	一年以内,其中信用期内5493908.74元	5,493,908.74	
客户六	香港	AC发泡剂	5-10年	12,203,160.03	15,692,026.84	37,110,006.13	212.48	一年以内,其中信用期内212.48元	212.48	
客户七	印度	AC发泡剂	1-2年	12,741,518.19	4,400,813.18					
客户八	印度	AC发泡剂	10年以上	9,765,363.30	20,273,320.26	18,384,052.52				
客户九	印度	AC发泡剂	1年以内	8,807,883.78			1,000,488.04	一年以内,其中信用期内1000488.04元	1,000,488.04	
客户十	中国	AC发泡剂	10年以上	8,612,038.13	11,458,997.24	1,893,771.83				

如上表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业务中,主要大客户均是公司的老客户,公司报告期内新开拓国外客户较少,新客户期末的应收账款较小,且截止2024年3月,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2、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国外营业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

(1)年审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评价和测试外销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相关的外销内部控制文件及执行单据,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执行外销业务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外销收入及毛利率按月份、按客户进行不同维度的分析,以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的波动,并分析波动较大的原因;
3)执行外销客户信用评级检查程序,通过获取主要的外销客户的信用评级资料,并辅以访谈询问方式,对客户的经营及信用情况进行检查;
4)登录中国电子口岸出口退税联网稽查系统,获取出口销量数据信息并与账载内容进行核对;
5)执行外销收入细节测试程序,通过选取交易额较大的客户进行抽样检查,对该部分交易合同(订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进行核查,核对日期、数量、金额等相关信息,以此验证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执行函证程序,通过综合考虑当期交易额及期末余额两方面因素,对主要的客户进行函证,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测试程序;
7)执行应收账款细节测试程序,通过选取交易余额及发生额较大外销客户,获取银行流水及回单等资料,检查回款单位是否与销售合同(订单)相一致、回款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等,以验证客户回款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8)对外贸客户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执行期后回款测试;
9)执行外销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通过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个月份的账面外销收入,获取并检查该部分收入的订单、报关单等原始单据,以此验证外销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我们认为公司出口外销收入是真实、准确的。

问题6、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10.2亿元,较期初下降6.54%。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账面金额7,172.63万元,较期初增长84.41%。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76.57万元。请你公司:

(一)结合固定资产具体构成、使用年限、使用状况、权利受限情形、闲置状态、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本期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1、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使用年限、使用状况等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使用状况	受限情形	闲置情况	产能利用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0年	5%	良好	有银行借款抵押资产	无	利用率≥95%
机器设备	10-14年	5%-10%	良好	有银行借款抵押资产	无	≥85%
运输设备	8年	3%	良好	无	无	≥85%
电器仪表	10年	3%	良好	有银行借款抵押资产	无	≥85%
办公设备	5年	3%	良好	无	无	100%

如上表所示,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闲置的情况,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产能利用率达95%以上,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器仪表产能利用率达85%以上,办公设备利用率达100%,不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世龙实业	镇洋发展(SH603213)	嘉化能源(SH600273)	氯碱化工(SH600618)
账面原值	192,332.57	133,461.59	1,088,099.78	884,414.74
减值准备	-	255.25	6,522.89	33,426.73
减值率	-	0.19%	0.60%	3.78%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率与同行业公司嘉化能源及镇洋发展相差不大,氯碱化工减值率较高,主要系对方闲置资产较多,因此减值率相对较高,而本公司生产运营整体良好,不存在长期闲置的资产,对于部分临时闲置的资产,公司通过进行减值测试,尚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因此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自身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二)分项列示在建工程的主要支出项目、前十大采购供应商基本信息,上述供应商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5%以上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合作渊源等可能造成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回复:

1、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超过100万元项目支出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明细				合计
	建筑工程款	安装防腐工程款	设备及材料	其他费用	
项目一	2,812.58	2.81	2.37	10.63	2,828.39
项目二	483.63	197.34	875.53	117.54	1,674.04
项目三	2.99	63.75	169.98	0.00	236.72
项目四	189.21	0.00	14.36	12.88	216.45
项目五	18.03	36.52	112.31	0.03	166.89
项目六	34.26	23.18	104.00	0.03	161.47
项目七	0.54	101.41	58.73	0.00	160.68
项目八	8.55	19.93	72.02	0.00	100.50

2、在建工程前十大采购供应商基本信息,上述供应商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5%以上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合作渊源等可能造成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公开渠道查询,并经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5%以上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在建工程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合作渊源等可能造成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结合在建工程构成、项目进度以及期末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说明期末在建工程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1、公司在建工程构成、项目进度以及期末减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预算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比例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期末项目账面价值占比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一	192.05		192.05	220	87.30%	87.30%	2.68%
项目二	100.50		100.50	105	95.71%	95.71%	1.40%
项目三	1,674.06		1,674.06	1700	98.47%	98.47%	23.34%
项目四	161.47		161.47	618	26.13%	26.13%	2.25%
项目五	166.89		166.89	480	34.77%	34.77%	2.33%
项目六	170.15		170.15	300	56.72%	56.72%	2.37%
项目七	216.46		216.46	225	96.20%	96.20%	3.02%
项目八	2,828.39		2,828.39	49000	5.77%	5.77%	39.43%
项目九	236.72		236.72	140	169.09%	80.00%	3.30%
项目十	1,502.51	76.57	1,425.94				19.88%
合计	7,249.20	76.57	7,172.6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中,2022-2023年立项的在建工程项目占比合计达80.12%,2020-2023年零星工程项目占比达19.88%。其中公司对有关零星工程项目计提了76.57万元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主要系该项目初始是配合子公司江西世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施,大部分都是利旧使用原有亚砜装置闲置设备、管道、仪表,完成主要设备及管道安装,鉴于关键技术需进一步探索及江西世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考虑投入及产出不匹配等实际情况,该项目已终止实施,未来亦不会重新开工,且该项目部分设备是利用旧设备进行实验改造的,在性能和技术上已经落后,已经发生了明显减值的迹象,故公司对其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四)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最终结论。

1、年审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评价和测试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相关的长期资产内部控制文件及执行单据,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编制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表,核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总账数与明细账是否一致;
(3)关注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本期增加及减少情况,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的立项申请、工程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检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是否满足相应的条件、金额是否正确;检查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时有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金额是否正确;
(4)核查固定资产权属证书,抽选部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盘点,核实各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账实是否相符;
(5)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判断的说明,关注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况,并核查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减值准备计提数是否恰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结合对银行借款等的检查,了解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重大的抵押、担保情况;
(7)获取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及停工的在建工程等相关资料,并观察其实际状况,检查是否已按规定计提折旧或减值,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获取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并作相应记录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获取了公司长期资产相关内控制度、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表、折旧测算表、盘点表、新增长期资产的合同、工程产值资料、发票、产权证、函证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是真实、准确的。

问题7、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中含有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3,725.93万元,请说明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的具体内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用途
供应商一	锅炉设备	1,061.42	热电搬迁改造工程
供应商二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910.59	预付公司扩建土地款
供应商三	汽轮发电机组	715.49	热电搬迁改造工程
供应商四	工程项目款	274.73	厂房加固及土建工程款
供应商五	盐酸炉设备	99.45	盐酸合成装置
供应商六	工程项目款	94.44	技改项目土建工程款
供应商七	辅助原料(氯酸盐分解药剂)	73.81	氯碱厂氯酸盐分解项目
供应商八	系统设备及劳务	65.30	DCS系统仪表设备
供应商九	设备及配件	57.55	分析仪
其他供应商	生产用设备等	373.15	设备更新替换等
合计		3,725.93	

公司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主要为预付购买土地款、工程款或生产设备款,根据2014年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中"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本准则规定,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公司支付的土地款、工程款或生产设备款等需要后续加工或者使用超过1年以上才能实现其经济利益,所以公司将上述预付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8、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